

行政转型与行政法学的回应型变迁

侯立然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 青海西宁 810000)

【摘要】理论上来说,行政转型与行政法学变革是一种正相关的关系,行政行为是最大的变量,行政法学的改变会影响行政制度的落实,因此整个行政体系都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更新。基于此,本文通过对行政工作的工作指向和回应型便签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论述,帮助工作单位明确管理难点和优化方向,为未来行业发展和进步保驾护航。

【关键词】行政转型;行政法学;回应型变迁

DOI: 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8

以行政价值,行政指导,行政手段为核心,优化内容的新行政管理体系正在改变着以政府决策唯一领导者的行政结构,基于全新的法学理论基础,构建全方位的工作体系,有效解决当前社会的管理难题,对行政法的内涵进行更权威的阐释,能够根据现入金的工作经验和性质做出适应性调整,对我国未来发展有着里程碑式的影响。

1、行政转型的工作指向

我国国家治理通常是由行政部门主导,不仅推动我国改革进程,管理体制也随着社会进步而不断改变,这种优化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两种特点,这种高效化的转变,可以称之为行政转型。行政转型主要的工作指向包括优化行政理念,将传统的管理向治理转化,政府职能也逐渐向全能性转变,加强工作联动性。

1.1 理念转变

从管理者到治理者,二者乍一看十分相近,但我国传统以管理为核心的行政理念非常笼统,权力通常由一个人掌握,头重脚轻的行政模式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成长性不足的弊端逐渐显现。一味的进行命令和服从会导致合作性缺失,始终无法提升管理效率。最主要的特征包括,首先,从严格的制定秩序到合理的治理社会阵容,理念转变是经过长时间历史发展总结经验得来的,将我国传统的行政结构划分为秩序行政,但随着治理理念的不断应用,合理化取代秩序化管理成为当代行政的核心目标,国家工作中心也逐渐向多元化,公众化发展,取缔中央集权的管理模式,很多社会组织可以自发性的行使管理权力,只要得到公众认可,都可以执行,颁布的角色更加受国民推崇。其次是核心价值改变,现如今的行政体系从优先工作效率提升转变为公平公正开展,行政管理成为国家管理体系中核心的一项内容,更能体现核心价值,传统的分配机制被取缔,新的秩序正在萌芽,并且在应用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解决冲突,缩短差距。这种优化不同于公民利益的诉求,更加公平公正,具有较大的潜力,是更好实现行政行为为核心价值的渠道。行政伦理优化从有表面的管理体系到落实时期的行政管理,体现出我国法制社会建设的要求,价值不可估量。法制社会是我国治国的基本方针,其思维逻辑偏向于提升居民法律意识,以法律为核心约束社会行为,将社会正义最大化。但随着当前工作模式的不断推进,民主潮流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兴起,人们对于公民参加行政诉求的呼声越来越高,其认为以投票制度和群策群力方法实现的行政行为更能被人接受,也意味着多方共同监督的形状体系更加合法合理。即使我国相关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在提升行政行为民主性,增加中立的听证席位和民主决策条款,为我国行政法治社会建设带来极大的促进。

1.2 政府职能改变

传统的管理体系中,政府是唯一的权利掌握部门,其工作就是下发文件,要求民众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久而久之,工作人员责任心缺失或久居高位产生懈怠心理,甚至动用权利,以权谋私,政府职能出现黑化。对于这种情况,相关单位现阶段

需要不断优化行政体系,在社会进步的背景下,转变政府职能,改变核心工作目标,创造更好发展环境,促使服务公平公正,决策公开透明,政府职能随之产生明确的变化。详细来说,首先,政府由专属变为分享政策,不断推行,使得以政府为核心的统治管理模式被取缔,现代政府更多的是听取民众意见,按照群策群力的结果,对军事外交和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进行完善,同时将结果和过程公之于众。这点也是和传统工作模式不同的,传统的政治职能是政府最重要的一项权利,管理人员推崇权力至上,中央集权不会对下部门放权,不可委托,必须要管理人员一手掌握。但随着体质的不断改革,中央集权的管理模式逐渐被取缔,社会分享性管理模式备受推崇,军事和外交仍然是政府专属的工作内容,但是很多细化的工作方案,是由民众代表举手表决或各抒己见后不断优化方可实行推崇民主政治建设职能,发挥人民团体和社团的作用,分享个人所得,解除集权的治安模式,将社会发展为民营化,经济化,加大委托力度。其次,经济职能转变,传统的工作模式,政府更多的是将经济权利以间接的方式在市场体制中逐步深化,仍然由政府管理人员统一调控,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问题,始终沿用以税收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整模式,公共服务质量和市场监管力度始终没有得到良好的完善,社会组织是政府传递信息的媒介,并无实质上的作用。另外,提出改革后社会组织已成为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二部门。最后,文化和社会职能逐渐转变,政府开始摒弃中央集权的工作模式由独立渠道引导,社会组织和民众共同提出建设性意见,大力发展科技,完善卫生事业,加强社会建设,这也被认为是政府的主要职能,近些年经过不断的优化,我国社会发展迅速。同时,受改革开放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影响,政府职能中间向社放权,更多的是对抽象的文化进行管理,通过侧面影响整体市场,不会再直接插手,改变市场,更多的是颁布法律法规,鼓励社会组织加强文化建设和监管力度,由此可见,我国社会政府在管理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已经产生根源性蜕变,成为文化的引导者。

1.3 行政方式变化

政府在行政工作中,工作方式的变化可以简单总结为从强制性办公到合作型办公,传统的行政模式中,行政活动的开展,大多是由管理部门确定后强制推行,要求社会群众必须服从参与的模式,效率极低。随着多年改革发展,我国政府行政体系开始从单一的集权管理向社会组织多元合作演变。公民,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都可以作为行政管理的发起人,根据群众利益提出不同的活动方案,集思广益后,选择最合适的模式。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最主要的特征表现在。首先,行政相对群众而言更加具有客观效果,传统的行政法是社会在发展过程中,随着服务行政的兴起,很多工作人员获得主导性地位,但是只是概念上的政治自由,其他的任何行政活动的开展,都需要给予工作人员的知情权,参与单后方可开展听取民众意见,集思广益,享受公民权利,不断积累经验进行体系优化,最终满足多方要求,方可继续实行。其次,行政过程中不再是由单纯的政府输送决策,社会群众单方面遵从,而是变成有多方商讨,形成一项行政决定,并要下发到基层民众手中,经过意见收集和投票表决,理性看待。变为双向抑制交流而非单向决策颂扬,

很多商谈工作不断进行, 社会行政行为体现出久违的开放性, 合理性, 为行政决策增添说服力。最后, 政府行政手段产生变化, 从单一的信息通知, 民众遵从变为多样合作时, 行政行为现如今的工作结构中出传统的政府管理部门以外, 还有社会代表以及事业单位多方会谈的现状, 使得强制性手段被替代, 更多的是利用行政会议来对经营情况进行调节。

1.4 政府角色转变

近几年, 随着中国行政体制的不断改革, 政府管理者也开始向服务性蜕变, 其最主要的特征包括: 首先, 工作意识转变, 从传统的管理人员, 到现如今具有一定服务性的管理人员, 其角色意识出现转变, 基于自身职能的变化而折射出可以对事物进行测定, 感知和定位。这样的角色转变, 使得政府管理人员具有更大的工作压力,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问分析后, 明确要加强政府职能, 但这种加强并非鼓励其进行中央集权式管理, 而是针对现如今的管理模式, 坚决贯彻落实群众化的政府管理模式, 优化工作流程, 减少工作压力, 在确保管理体系不变的情况下, 推动公共服务质量完善政府职能。其次, 行为取向改变, 政府单位更加注重人权, 各项事务要由社会群众和事业单位共同讨论, 政府的价值定位也更加公开透明, 其角色转型意味着国家发展方向会第一时间向民众传递政府行为, 也是经过商讨后的民众行为, 物质财富的增长, 综合国力的提升, 成为衡量政府工作能力的指标。但这样的工作模式也使得很多管理人员提出, 以科学发展为核心的工作模式建设意见, 党的18大再次明确科学发展观的内涵, 求相关人员将以人为本作为核心发展理念, 大力发展经济。最后, 政府责任变化, 从传统的宽松律己, 严于律人, 转化为一视同仁的严格, 政府行为也被逻辑有所改变, 政府的工作动机也被定义为善良之举^[4]。但政府所扮演的行为, 就是要对自身负责, 企业对相关部门负责的“背锅侠”, 但这种行为是基于现如今政府职能第一, 政府决策认同的基础上, 否则, 相关人员会被一些私立产生边缘化行为。金鱼池的相关监管单位就要加强反腐败的力度, 政府内部职能任用更加严格, 强化奖惩机制, 优化处罚条例对影响政府核心目标建设的员工予以严厉惩戒^[5]。

参考文献

- [1] 江国华. 行政转型与行政法学的回应型变迁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000(011):129-142.
- [2] 朱新力, 梁亮. 公共行政变迁与新行政法的兴起——兼议传统行政法的当代中国境遇 [C]// 公法的基础理论和范式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13.
- [3] 沈岿. 行政法变迁与政府重塑, 治理转型——以四十年改革开放为背景 [J]. 2021(2018-5):74-94.
- [4] 潭宗泽, 杨靖文. 行政诉讼功能变迁与路径选择 [J]. 行政法学研究, 2016, 000(004):20-26, 36.
- [5] 田宏杰. 知识转型与教义坚守: 行政刑法几个基本问题研究 [J]. 政法论坛, 2018, 036(006):25-36.

2、回应性变迁

2.1 理论基础的转变

传统的行政法学是公私分明的理论, 建立独立于司法体系之外的政法体系是根本的工作目的, 但这种理论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 逐渐被摒弃。首先, 理论逻辑从公私分明到公私融合, 传统的行政法律不符合限制性的工作逻辑, 政府代表的更多成为公共利益, 公共职能也不能被政府所垄断, 公民私人利益得到良好保障, 涉及到自身的时候, 也可以参与到公共决策的建议中, 新型理论更具有说服力。其次, 行政行为到行政方式都产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工作逻辑具有更加独立的超然地位, 行政指导, 行政参与等行政参与的行政行政的工作模式偏向于服务性和双向性, 具有更强的包容性。最后, 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也开始向政府行政变化, 很多国有企业, 公立学校等等都顺利成章的成为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工作范畴不断提升。

2.2 法律关系

首先, 从单一的法律约束到多元化的发展管理, 在传统的行政法学中, 二者有更明确的划分, 行政监察更有力度, 公私分明的工作方式更加确立, 政府与公民之间的担保责任关系也更加完善。最后, 履职方式也变得多元化, 不再是单一的由行政主体主导, 而是通过民众注解和法学研究共同对现有的行政行为进行管理。

3、结论

综上所述, 和民事刑事法律相比较, 行政法没有固定的格式或内容, 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 文化的进步, 内容在不断优化, 并且始终诉求社会群众根据实际行政体系应用情况提出建议, 重新构建凝聚具有自身特点的行政转型, 解决现有问题。基于此, 中国行政法学要跟随回应型法学呈现更加公私分明的工作模式, 形成新的行政体系, 维持体系应有的活力, 起到权威的指导作用。(作者: 学生)